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1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賴昭文

被告 億祥順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銘宏

馬月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22,7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26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億祥順有限公司（下稱億祥順公司）於
04 民國110年2月4日，以被告林銘宏、馬月枝為連帶保證人，
05 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63萬元，約定借款
06 期間均為3年，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
07 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
08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
09 為全部到期。詎億祥順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
10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林銘宏、馬月枝為連帶保證
11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 1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20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動撥申請書
22 （放款類商金專用）、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催收帳卡查
23 詢各2份、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郵政定期儲
24 金利率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39頁），而被告非經公示
25 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
26 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
27 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 28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01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02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03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4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05 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
06 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
07 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億祥
08 順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
10 法律明文，億祥順公司應負清償責任。林銘宏、馬月枝為前
11 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12 任。

13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4,266元，爰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18 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19 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2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簡 如

28 附表：

29

編號	請 求 金 額 (新臺幣)	計 息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計 息 期 間 (民國)	週 年 利 率 (%)	
1	778,069元	同左	自113年9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續上頁)

01

					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544,648元	同左	自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算違約金。
合計	1,322,717元				